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5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8
(一) 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二) 发行人对其或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	9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一) 《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9
(二)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9
(三)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等相关规定的意见	10
(一)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及其基本情况	10
(二) 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意见	11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3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核心员工的意见	14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5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6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17
(四) 是否涉及授权发行股票的情形	17
九、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8
(一)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8
(二) 价格确定方式及合理性	18
(三)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原因	20
(四)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0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披露	20
(二)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三) 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2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二、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24

(一) 关于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情况的意见.....	25
(二)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合理性和合规性的意见.....	25
(三)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意见.....	26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6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意见.....	26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26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7
(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27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7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9
(二)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9
(三) 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30
(四)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30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9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航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科荣达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荣达汇智	指	北京荣达汇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股东协议》	指	《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及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2、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对象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确定部分的发行对象 1 家，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家。发行人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推荐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等相关规定的意见”。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制度，明确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对外担保管理等方面均作出明确规定，以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业务规则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下发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37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 6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将不会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对其或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

（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二）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就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二）优先认购安排”中

明确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上述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等相关规定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1 家，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家。

1、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915,700	29,999,862.00	现金
合计					1,915,700	29,999,862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54JC3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2-18
出资额	4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3486（集群注册）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备案，备案编码：SH61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登记，登记编码：P1001347

2、不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家，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说明。

本次发行不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本次发行不确定发行对象的潜在范围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投资机构，其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并办理本次发行后续事宜和及时披露有关公告。

本次发行不确定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二）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1 家、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家，其中：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家，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发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做进一步核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定向发行，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发行范围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待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文件，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及持股平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其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做进一步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核心员工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外部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存在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定向发行的情况，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形；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其是否存在核心员工参与认购做进一步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五）关于参与认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H6179。其基金管理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P1001347。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中所涉及的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或备案；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参与认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的合法合规性做进一步核查，

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其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做进一步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

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无需回避。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已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自律审查。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1家、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5家，其中：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股东，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家，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做进一步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之“1.4 连续发行认定标准”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科荣达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四）是否涉及授权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授权定向发行。

九、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就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二) 价格确定方式及合理性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5.66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6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58,601,163.8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53 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01,966.67 元，每股收益 0.83 元。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5.66 元/股，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未经审计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07 元，每股收益 0.54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 Wind 资讯显示，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6 个月（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的二级市场交易信息如下：

时间	均价 (元/股)	月成交量 (股)	月成交金额 (元)	区间日均换手率 (%)
2024 年 05 月	15.61	700	10,930	0.0002
2024 年 06 月	14.12	800	11,294	0.0004
2024 年 07 月	14.35	100	1,435	0.0002
2024 年 08 月	-	0	0	0
2024 年 09 月	-	0	0	0
2024 年 10 月	-	0	0	0
2024 年 11 月	-	0	0	0

综上，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意义。

（3）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 1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

（4）前次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来，不存在定向发行的情况。

（5）可比公司估值对比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66 元/股，根据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本次发行前市盈率为 18.87 倍，市净率为 2.40 倍。

公司主要从事机载设备维修、航空检测设备和航空机载设备研制业务，公司选取与公司从事相似、相近业务的上市公司安达维尔、海特高新、航新科技作为可比公司。

根据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已剔除部分市盈率为负值的可比公司）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代码	交易市场板块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安达维尔	300719	深交所创业板	43.45	4.54
海特高新	002023	深交所主板	169.46	1.87
航新科技	300424	深交所创业板	175.05	5.3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9.32	3.93
公司本次发行			18.87	2.40

公司当前处于新三板，股票交易活跃度、交易量、市场流动性等相较上市公司较低，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上述因素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结合与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且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当前净利润水平、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披露

2024年11月26日，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科荣达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与任彦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

上述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科荣达已于2024年11月27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该协议对风险揭示条款、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对象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与任彦龙（乙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回购

1.1 回购情形。以下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实现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

(2) 第三方并购目标公司股份致使目标公司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2 其他回购情形。以下其他回购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对乙方或目标公司提出回购股份要求。（未免疑义，如出现本协议第 1.2 条第(1)项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乙方应于其或目标公司收到其他股东回购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

(2) 因乙方、目标公司或其员工向甲方或其聘任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财务报表或数据等存在重大错误，或刻意隐瞒其他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财务报表或数据不真实或不准确的重大事实；或

(3) 目标公司发生其他重大违法或不利情形，严重损害目标公司或甲方的合法权益，致使目标公司无法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或

(4) 乙方或目标公司违反其已经或未来向甲方作出的承诺；或

(5)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或作出虚假、误导及重大遗漏的陈述与保证等。

1.3 回购通知。

若发生本协议第 1.1 条或第 1.2 条所述任一回购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回购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回购通知”）。

1.4 回购价格。

双方同意，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回购价格=甲方所持科荣达股份认购金额*（1+价款支付日至回购通知送达

日之间的实际天数) /365*6%) -甲方因持有标的股份在目标公司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

1.5 回购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回购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现金支付相当于相应回购价格的全部款项。

2、双方权利义务

2.1 若发生本协议第 1.1 条第 (2) 款所述并购事件，甲方有权择一行使下列权利：

(1)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乙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该第三方；或

(2)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1.4 条回购价格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2 在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除《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交易及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出售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或者被迫进行的出售、转让、授予、给予、设置权利负担、交换或其他处置行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而导致其控股股东地位（乙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50%）发生变化。

2.3 在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若目标公司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融资（“拟议增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提出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议增资。若目标公司其他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提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议增资，则甲方与该等股东可以协商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比例，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相对持股比例对该等拟议增资行使优先认购权。乙方应尽力促成甲方提出的优先认购获得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其他股东同意。

认购对象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确认函》，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条件

放弃《股东协议》中关于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确认《股东协议》第 2.3 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2.4 在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若目标公司发行新股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融资或乙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导致相应的购买价、出售价或转换价低于本次认购价格的（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则甲方有权选择按照本次认购价格与新低价格的差额乘以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数所对应金额由乙方一次性进行现金补偿。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其签订的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其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二、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2024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将通过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

（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合理性和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增长，流动资金需求也将有所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属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

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自 2022 年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能够有更多资金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

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造成影响和变化，但如出现其他情况导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

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按发行上限 7,982,120 股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任彦龙	31,362,277	44.67%	31,362,277	40.11%
2	宋蓬	8,000,000	11.40%	8,000,000	10.23%
3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476,276	6.38%	4,476,276	5.73%
4	北京荣达汇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4.27%	3,000,000	3.84%
5	温润智造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3,424	4.04%	2,833,424	3.62%
6	吴超	2,502,100	3.56%	2,502,100	3.20%
7	李健	2,000,000	2.85%	2,000,000	2.56%
8	任瞳	2,000,000	2.85%	2,000,000	2.56%
9	苏州汉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750	2.62%	1,842,750	2.36%
1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14,746	1.87%	1,314,746	1.68%
11	新增投资者-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15,700	2.45%
12	新增投资者-未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	-	-	6,066,420	7.76%
公司总股本		70,202,939	100.00%	78,185,059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数据来源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下发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由于实际发行数量暂无法确定，此处按发行及认购上限模拟测算。新增投资者中未确定股票发行对象的持股比例为合计计算。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将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经营管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造成影响和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其他股东

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02.70 万元、4,266.45 万元和-1,547.77 万元。2024 年 1-6 月，由于公司采购及销售业务上下游款项结算与支付存在时间差，且原材料采购及付款规模有所增长，综合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一定的波动。

公司主要客户为航空公司或军方单位，均为大型企业或国家机关单位，虽然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风险较低，未来回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若未来主要客户回款速度放缓，上下游款项结算与支付时间差进一步拉长，则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持续净流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偿债能力造

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30.88 万元、19,628.28 万元和 23,259.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1%、28.84%和 31.25%，余额较高且呈持续增长的趋势，如未来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较快，公司将面临更多的呆账、资产减值风险。

应收账款能否顺利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付款计划等密切相关，若未来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款，将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同时会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影响资金周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三）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应收账款。披露内容显示，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总资产的比重呈增加趋势。

请发行人结合客户、信用政策、行业及不同产品的特点等，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1）不同业务类型下应收款项的构成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性；（2）应收账款占比、账龄结构、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及变动差异；（3）应收款项前五名客户当期收入金额、信用政策、期末应收款项金额、占比、账龄、是否逾期、超期未回款的原因，海航破产重整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影响、公司对海航系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报告期及期后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核查意见：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之“(2)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中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变动、占比、账龄、周转率、逾期、期后回款、海航破产重整影响及坏账准备计提等情况。

核查过程：

1、通过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构成等情况，结合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了解应收账款的变动原因、合理性及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2、通过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账龄结构、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相关指标变动的原因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3、通过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收入、销售合同等资料，了解相关客户收入、信用政策、期末应收款项金额、占比、账龄、是否逾期、超期未回款原因等情况及原因。

4、通过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坏账准备计提明细、销售回款等资料，了解海航系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5、通过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销售回款、主要客户合同等资料，了解应收账款逾期、占比及期后回款情况。

6、结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偿债能力、现金及授信保障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对经营周转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1、公司应收账款的结构与营业收入的结构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形势良好，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同步增长，应收账款的变动具有合理性，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具有匹配性。

2、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账龄结构、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整体水平及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名客户存在部分逾期的情形，主要系受客户内部资金计划、流程周期、市场竞争压力等因素影响，除对香港航空有限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约定预计较难回收的款项外，其他客户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坏账准备政策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并已对香港航空有限公司预计较难回收的款项计提单项坏账准备。海航破产重整未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海航系客户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部分逾期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为航空公司或军方单位，相关单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披露内容显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026,986.07元、42,664,494.51元、-15,477,720.47元。

请公司结合购销模式、上下游价格变动情况、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1）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较上期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净利润的差异及匹配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2）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流紧张导致的经营性风险；（3）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重大经营风险，如是，请进行风险揭示。

核查意见：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的原因、合理性、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现金流紧张导致的经营性风险等情况。

核查过程：

1、通过查阅公司年度报告、经营业绩变动、销售回款、采购付款等资料，并与管理层沟通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净利润等变化的原因。

2、结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变化情况、偿债能力、现金及授信保障等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流紧张导致的经营性风险。

核查结论：

1、2024年1-6月，公司采购及销售业务上下游款项结算与支付存在时间差，且原材料采购规模有所增长，综合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差额的变动主要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相对应的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的同步变动相关，相关变动具有匹配性、合理性；公司2024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与主营业务构成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安达维尔、航新科技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2、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等经营性风险，较好的货币资金保有量和银行授信额度可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保障，不存在现金流紧张导致的经营性风险。

3、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之“（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中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3、关于预付账款。披露内容显示，公司预付账款增长幅度较大。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说明预付账款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核查意见：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

析”之“(3) 预付账款”中补充披露预付账款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核查过程：

通过查阅发行人预付账款明细、主要采购合同、主要预付款供应商工商资料和期后结转情况等资料，并取得发行人及实控人确认函等方式，了解发行人预付账款的主要构成，分析发行人最近一期末预付账款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核查结论：

公司与主要预付账款供应商所发生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往来，预付账款的变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披露内容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彦龙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东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请发行人：(1) 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 逐一分析关于触发条件的相关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3) 关于优先认购权，请补充约定在不违反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前提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核查意见：

(一)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股东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外，《股东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公司已完整披露《股东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股东协议》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三) 《股东协议》中关于触发条件的相关约定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彦龙先生与认购对象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东协议》，对回购事项均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触发条件分别为1.1 回购情形以及1.2 其他回购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触发条件	约定明确
------	------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实现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触发条件为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触发条件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第三方并购目标公司股份致使目标公司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触发条件为公司控制权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触发条件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对乙方或目标公司提出回购股份要求。	触发条件为其他股东对任彦龙或公司提出回购要求，触发条件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因乙方、目标公司或其员工向甲方或其聘任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财务报表或数据等存在重大错误，或刻意隐瞒其他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财务报表或数据不真实或不准确的重大事实	触发条件为任彦龙、公司或其员工向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聘任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财务报表或数据等存在重大错误，或刻意隐瞒其他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财务报表或数据不真实或不准确的重大事实，触发条件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目标公司发生其他重大违法或不利情形，严重损害目标公司或甲方的合法权益，致使目标公司无法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触发条件为公司发生其他重大违法或不利情形，严重损害公司或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法权益，致使公司无法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触发条件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乙方或目标公司违反其已经或未来向甲方作出的承诺	触发条件为任彦龙或公司违反其已经或未来向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承诺，触发条件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或作出虚假、误导及重大遗漏的陈述与保证等	触发条件为任彦龙违反协议项下义务或作出虚假、误导及重大遗漏的陈述与保证，触发条件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股东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彦龙先生出具《特殊投资条款确认函》，确认《股东协议》中关于触发条件的相关约定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关于优先认购权，请补充约定在不违反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前提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认购对象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2月10日出具的《确认函》，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条件放弃《股东协议》中关于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确认《股东协议》第2.3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彦龙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东协议》不再存在优先认购权。

核查过程：

1、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实际控制人任彦龙先生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东协议》，核查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间、触发条件，以及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逐条核查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3、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逐条核查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4、查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查阅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优先认购权废止情况；

6、查阅实际控制人任彦龙先生出具的《特殊投资条款确认函》，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

核查结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彦龙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东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2、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法律规定要求；

3、触发条件的相关约定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4、认购对象已出具确认函，不再享有优先认购权。

5、关于发行对象。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发行确定对象 1 名，未确定对象不超过 5 家。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如公司上下游业务的合作机构、私募投资机构等；（2）更新披露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并结合本次拟发行对象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证监会注册；（3）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名称、股数、持股比例）。

核查意见：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中补充披露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更新披露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并已结合本次拟发行对象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无需经证监会注册；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之“（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中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名称、股数、持股比例）。

核查过程：

1、查阅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核查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更新披露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及说明本次发行是否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以及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核查发行人股东人数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3、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核查发行人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核查结论：

公司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及本次发行是否需经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进行补充披露或更新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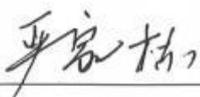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管理办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规章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中航证券同意推荐科荣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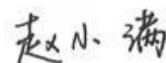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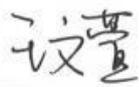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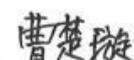
严家栋



赵小满



王文萱



曹楚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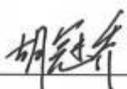


梁政

项目负责人:



孙捷



胡冠乔

法定代表人:



戚侠

